

立法會二題：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工作

以下為今日（十一月十九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梁家傑議員的提問和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的答覆：

問題：

關於西九龍文化區管理局（下稱「管理局」）的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鑑於政府在二〇〇四年公布的三個西九龍文化區（下稱「西九」）發展方案受到部分立法會議員、市民及有關團體的批評，最後在二〇〇六年將整個計劃推倒重來，是否知悉管理局在制定西九發展藍圖時，將會怎樣貫徹「與民共議」的政策方針，以及有系統地掌握公眾及民間團體的意見和使這做法制度化，以免重蹈二〇〇四年的覆轍；

（二） 鑑於管理局董事局主席日前表示，西九發展藍圖須與社區產生協同效應和有良好接駁，是否知悉管理局將怎樣同步在社區建立良好的社區文化網絡，以避免西九成為文化孤島；及

（三） 是否知悉管理局將會怎樣制訂西九發展計劃的開支的匯報機制，以便本會監察批撥予管理局的 216 億元是否運用得宜？

答覆：

主席：

（一） 擔任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主席的政務司司長，上星期五已經在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和發展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上，詳細講述了西九文化區計劃發展圖則的制定過程，將分為三個階段，充分讓公眾參與討論和表達意見，包括採取工作坊、討論小組、集思會、展覽等多種形式。

管理局並且將依照法例設立諮詢會，系統地與文化藝術界及各個界別展開溝通對話，收集公眾意見。關於具體的計劃安排，我在這裏就不再重複了，多留時間讓議員補充提問。總而言之，西九計劃目的在於促進香港的文化發展，而文化在於育人，建設文化區的過程越能夠吸引公眾關心和參與，也就越有利於文化發展。所以整個過程都會以高度透明和全面開放的方式進行。

（二） 正如在問題裏所述，將來西九文化區制定的規劃藍圖，一定會與鄰近的

社區有暢順的接駁，以達致良性互動和協同效應。西九管理局在發展文化硬件設施的同時，也會面向社會策劃文化藝術活動。特區政府把建設西九作為一項促進文化藝術長遠發展的重要策略性投資，所以也會加強本港其他地區的文化硬件，以及相應的軟件配套。

政府開展一系列推廣藝術、培育觀眾等活動，促進文化交流和合作、推動創意工業發展，以至吸引文化旅遊。有關措施包括：進一步支援表演藝術團體的發展，扶植中小藝團；推行「場地夥伴計劃」；加強以年青人和學生為主的藝術教育，如舉辦學校文化日、社區文化大使計劃等；二〇〇九／二〇一〇推行的「新高中學制」課程中，會引入有關「藝術發展」學習經歷的活動，並協助藝團把他們的藝術項目帶入學校；參考國際經驗，普及藝術教育，以至透過藝發局的「社區文化藝術活動深化計劃」，提升區內居民對藝術的認識和興趣等。我也不一一列舉了。

(三)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包括了一系列的財務管制和監察措施，管理局必須按條例要求落實這些措施，包括就每一財政年度擬備周年報告，經財政司司長安排提交立法會知悉。周年報告將包括財政年度的帳目報表，包括損益表、現金流轉表及資產負債表，以及核數師的賬目審計報告。

管理局的周年報告還需包括：

- 該財政年度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建造工程的進度及實際開支；
- 每個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營運收支詳情；
- 管理局高層員工的薪酬資料；
- 收支賬目比對前一個財政年度賬目的情況。

以上是我簡要的回答。

完

2008年11月19日（星期三）